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厅属事业单位，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强国战略部署，大力推动水利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决定开展 2026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征集工作，优选技术先进、成熟管用、经济实用的水利新技术成果，纳入河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面向全省公开发布推介，并优先向水利部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等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符合《河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编制发布规程》（冀水人科〔2024〕2号）申报条件的水利实用技术，均可申报。申报技术应具备创新性、实用性、可靠性，在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生态修复等领域具有显著效益或优势。

此前已入选河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或已被水利部或其他省份公开发布推介的技术不在受理范围。

二、推荐受理

凡具有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信誉良好（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的独立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原则上每单位申报不超过1项技术，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受理个人申报。提倡单独申报，申报技术为共有的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5家，并提供技术共有相关佐证材料和不参加申报技术共有单位的授权同意书。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厅属事业单位，河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学会、河北省节约用水协会、河北省水土保持学会为此次申报技术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相关单位、企业申报工作，对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核，按照技术水平、应用前景等因素择优推荐。原则上每个推荐单位推荐技术不超过10项，非推荐单位推荐的不予受理。

厅属事业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可作为技术持有单位直接向省水利厅进行申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具体要求

（一）申报资料。申报单位需完整提交《河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编制发布规程》（冀水人科

〔2024〕2号)明确的申报资料,包括技术申报书、应用证明等,并录制时长不超过5分钟的PPT演示视频,重点介绍技术原理、特点,推广应用范围或条件,以及实施应用案例等内容。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有资料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如实反映技术实际情况。

(二)申报技术。申报技术名称非产品名称,应精准提炼总结关键技术内容,突出技术核心特点,做到清晰、准确、简短,切忌笼统、不确定性和夸大性表述。

(三)应用证明。除提供技术成果应用证明外,应尽可能提供合同、现场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直观展示技术应用情况。

(四)资料报送。所有申报文件资料确保签章完备,装订成册报送(一式10份)。同时,将申报资料电子版和视频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本次征集截止时间为4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微 13831191618

周碧川 0311-85185906

收件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69号(王微)

收件邮箱: k jy t g k 6 3 1 1 @ 1 6 3 . c o m

附件: 1. 河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编

制发布规程（冀水人科〔2024〕2号）

2. 河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申报书

